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下放海洋环评审批权限的函

饶平县政府：

你县7月5日在市委改革办召开的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专题会议上提出需我局支持事项：“将海水养殖项目用海面积1000亩及以上的海水养殖（不含底播、藻类养殖）围海养殖编制报告书审核权下放到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简化审批程序，助推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经深入研究并对接饶平分局，结合“放得下、接得住”的实际情况，我局决定下移海洋环评审批工作重心，进一步提高环评行政审批效率，自2023年10月1日起，对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中“三、渔业”、“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五十四、海洋工程”，应编制海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详见附件），其审批权限下放饶平分局。

实施海洋环评审批所需相关经费，按《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生态环境领域市级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潮府办〔2023〕10

号)文件精神,由你县承担,请你县予以支持保障。

特此函告。

附件:应编制海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名录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